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08/20-21(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管理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管理維多利亞港("維港")沿岸水質的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第六屆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水質管制區及水質指標

2.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訂定主要法定框架，授權政府將全港水域劃分並宣布為不同水質管制區，以及訂立水質指標。水質指標所訂明的指標，是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香港水域的保護及最佳運用所應達致與保持的水質。香港共分為 10 個水質管制區，包括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維港水質管制區")，每個管制區均有一套水質指標。¹

淨化海港計劃

3. 為改善維港水質，政府當局已分階段實施淨化海港計劃。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甲的設施分別於 2001 及 2015 年啟用，維港集水區內產生的所有污水均運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和消毒。

¹ 政府當局按照海水水質監測站收集所得的數據，評估每年主要海水水質指標(即溶解氧、非離子氨氮、總無機氮及大腸桿菌)的達標率。

4. 為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即在現有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建造一所地下生物處理設施)的實施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0 年 6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已提供足夠容量處理維港集水區的預期污水量，而把污水處理水平由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提升為生物處理並不會令沿岸水域的水質明顯改善。因此，檢討的結論是，就符合水質指標而言，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並無迫切需要。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表示，當局會因應水質情況和生物處理的最新技術發展，不時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計劃。

近岸水質污染

5. 雖然實施淨化海港計劃已改善維港主水體的水質，但人口稠密市區的種種活動，仍導致殘餘污染物流入沿岸水域。這些排放物不經公共污水渠網絡收集，使維港沿岸地區出現氣味和外觀問題。

6. 環保署於 2016 年著手進行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顧問研究("2016 年顧問研究")。顧問負責進行實地勘測、實證檢討及數據分析，藉此擬訂對症下藥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工程方案，以減輕近岸水質污染。² 實地勘測結果顯示，近岸污染問題主要是有污染物從雨水渠口排出所引致，原因可能是污水渠錯誤接駁到雨水渠，以及來自非點源污染(例如老化污水渠滲漏、街道活動及清洗公眾地方)。政府當局正參照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逐步推行一系列措施以緩解雨水渠出口氣味問題。³ 與此同時，當局正逐步在各個地點推行針對性的污染控制工程項目，包括設置及改建旱季截流器和修復老化污水渠。⁴

²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表示，2016 年顧問研究已經完成，顧問現正為研究報告進行最後階段的整理及校對工作。研究報告摘要將於 2021 年第二季公布。

³ 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加快糾正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定期為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系統檢查、維修及清洗沉積物；以及擴大氣味控制水凝膠的應用。

⁴ 旱季截流器用以在非雨天把雨水渠中受污染的旱流堵截，並分流至污水收集系統以供處理。

申訴專員就政府處理污水渠錯誤接駁進行的主動調查

7. 2021年3月，申訴專員就政府對私人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收集系統問題的處理完成主動調查，並就環保署和屋宇署對污水渠錯駁個案的處理及執法工作提出若干建議。舉例而言，申訴專員建議，環保署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研究可否憑藉環境證據申請入屋令，以便深入調查懷疑污水渠錯駁個案，⁵ 以及考慮修訂《水污染管制條例》以提升執法效能；而屋宇署則應要求增撥資源以提高處理個案效率，以及改良監察個案進度的機制。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12月19日聽取當局簡介2016年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並在2017及2019年舉行的另外兩次會議上，討論關於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事宜。議員近年在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有提出相關事項。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淨化海港計劃

9. 議員查詢淨化海港計劃在改善維港水質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在2017、2018、2019及2020年，維港水質管制區的全年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分別為83%、97%、97%及90%。與淨化海港計劃實施前的2000至2001年比較，2016至2019年維港水質管制區的溶解氧年平均水平增加15%，大腸桿菌幾何平均水平下降92%，非離子氨氮下降52%，顯示淨化海港計劃有效改善水質。

應對近岸水質污染

10. 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多區建造旱季截流器，以改善沿岸地區的水質及緩減氣味問題，但他們關注到，旱季截流器的效益可能有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包含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的全面策略，以改善維港水質。政府當局表示會探討採

⁵ 據環保署表示，如缺乏管道圖則而單憑觀察樓宇外牆的排水管，往往未能確定污染源或渠管錯駁位置，因此難以達致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要求。再者，按過往經驗，藉進入懷疑住所調查而能成功蒐證的機會不高。因此，環保署一般不為懷疑污水渠錯駁個案向法庭申請入屋令。

用新的技術及方法應對近岸水質污染問題，當中或包括對受污染水體進行上游截流及在黑點推行管理計劃等。

11.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應用生物處理方式應對近岸水質污染。政府當局表示，根據 2016 年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當局預計化學處理方式會較生物處理方式更適合用於應對近岸水質污染，原因是生物處理方式通常需時較長才能達至所需效果，成效亦可能受海水循環影響。

12. 議員關注到教育公眾妥善接駁污水渠的工作並不足夠，並查詢政府當局會如何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及污水渠錯駁。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有關從源頭防止非法排放污水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勸諭食肆切勿把污水排放至後巷的雨水渠。至於污水渠錯駁，環保署的調查人員會追查污水排放的路徑，以確認排放源頭，如有足夠證據，環保署會向涉嫌非法排放污水的人士提出檢控。如在調查中發現公共污水渠或私人樓宇的內部污水渠出現錯駁，個案會轉介至渠務署及/或屋宇署跟進，以糾正錯駁情況。

立法會質詢

13. 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與維港及其沿岸水質有關的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擬議措施及推展計劃。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17 日

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管理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7年 4月24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建造旱季截流器以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及紓解氣味問題和修復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24/16-17(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97/16-17 號文件)
2017年 12月19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香港水質的改善"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9/17-18(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57/17-18 號文件)
2019年 3月2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長洲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為西貢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以及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3/18-19(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55/18-19 號文件)
2019年 4月9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9-2020年度 開支預算的 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97 及 125)
2020年 4月6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的 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72 、 119 、 123 及 254)

日期	事項	文件
2021 年 4 月 13 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1-2022 年度 開支預算的 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119、141 及 172)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相關機構	文件
申訴專員公署	2021 年 3 月發表的" 主動調查報告——政府對私人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收集系統問題的處理 "(只備中文本)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 年 4 月 26 日	就維多利亞港水質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8 年 4 月 25 日	就污水處理對香港水體水質的影響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9 年 5 月 22 日	就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21 年 1 月 20 日	就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